

证券代码：603398

证券简称：沐邦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

近日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沐邦”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冻结金额(元)	账户性质	执行法院
广西沐邦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	20*****52	66,951.64	一般户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
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东支行	36*****147	1,235.78	一般户	
	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	60*****200	896,814.82	一般户	
	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	62*****17	142,723.55	一般户	
	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	66*****13	159.10	一般户	
	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	66*****54	35.13	一般户	
	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	45*****28	10.23	一般户	
	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	80*****01	40.01	一般户	
	浦发银行桂林分行	41*****19	95.05	一般户	
合计			1,108,065.31		

二、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经公司自查，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，原因主要系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江松”）申请的案件执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申请执行人：无锡江松；
- 2、被执行人：广西沐邦；
- 3、冻结文案号：(2025)苏 0214 执 289 号。

申请执行人无锡江松与沐邦高科、广西沐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4)苏 0214 诉前调书 276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法院裁定：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广西沐邦银行存款。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案件执行措施，目前公司累计已冻结金额 7,045.81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.46%，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 3.70%，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4.72%。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，妥善处理账户冻结事宜，减少对公司的影响，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